

基本信息

牵头部门	屈原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办机构	人社部门,住建部门,卫健部门,医保部门
行政区划	屈原管理区	线下跑动次数(次)	0
需线下跑动原因	不需要到线下跑动, 线上可直接办理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22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否		

咨询服务

电话：0730-5720019

监督投诉

电话：0730-5720006

现场办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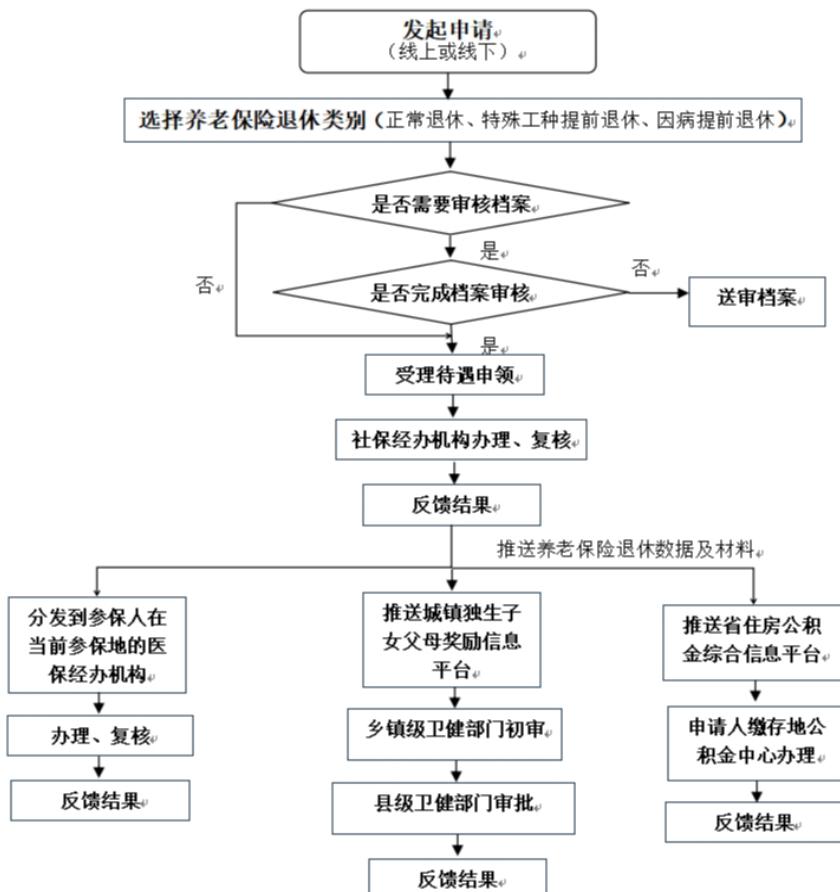
序号	办理点	详细地址	办理时间
1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大道政务服务大厅1楼“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大道政务服务大厅1楼“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	全年法定工作日 夏季作息：8:00-12:00 15:00-18:00 冬季作息：8:00-12:00 14:30-17:30

申报须知

申请人（或业务相对人，下同）必须是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员。

办理流程

退休“一件事”流程图



办理事项

事项名称	办理时长	办理结果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	22个工作日	通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	20个工作日	无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5个工作日	/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15个工作日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15个工作日	/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15个工作日	/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15个工作日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35个工作日	/
在职转退休	5个工作日	无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1个工作日	暂无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35个工作日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15个工作日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
户籍信息确认	35个工作日	/

办理材料

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来源渠道：其他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填报须知：系统自动生成，不需要提交

《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无子女证明》或独生子女证遗失证明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材料类型：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受理标准：如实提供
填报须知：不需填写

湖南省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填报须知：办理因病提前退休需提供湖南省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请书

女职工身份情况说明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填报须知：女职工申报退休时需提供女职工退休身份证明

湖南省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填报须知：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时需提供湖南省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

提取人银行一类储蓄卡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电子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受理标准：提供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任一行已激活的社保卡或其他一类银行储蓄卡
填报须知：拍照上传

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人事（职工）档案审核申请业务要素信息表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填报须知：未完成人事（职工）档案审核的需提供人事（职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材料类型：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填报须知：个人申请办理时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填报须知：办理因病提前退休时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2023年5月后省内鉴定的无需提供）

档案预审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填报须知：未完成档案预审的参保人，申请后需根据情况依规将人事（职工）档案送达人社部门指定窗口经办岗位。①档案托管的：人事（职工）档案管理机构依规将人事（职工）档案送达人社部门指定窗口经办岗位；②现场提交的：依规将人事（职工）档案送达人社部门指定窗口经办岗位；③上门审档的：提请人社部门依规至人事（职工）档案保管现场（含档案托管机构现场）调阅档案。

居民户口簿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材料类型：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受理标准：如实提供

填报须知：如无法通过户籍信息自动确认，则需提供户口簿照片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无收费项			

中介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服务时限说明	收费说明
暂无数据				

常见问题

<p>?</p>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是什么？
<p>三</p>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参保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的，可办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十五年如何处理？
<p>三</p> 根据人社部令第13号令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也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且未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p>?</p> 民办教师工龄如何计算？
<p>三</p> 根据湘劳人险〔1987〕204号文件规定，民办（长期顶编代课）教师直接从教学工作岗位上被招收、录用为国家正式职工，并继续在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其连续工龄从最后一次组织批准任民办教师工作时算起。未继续从事教育工作的，其连续工龄只能从招收、录用或毕（结）业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之日起算起。
<p>?</p> 同事和我同一年参加工作，为什么退休后我们俩的养老保险待遇不一样？
<p>三</p>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由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个人账户累计本息储存额等要素综合计算所得。你们可能出生年份相同，退休年龄相同，但由于出生期间养老保险政策调整和缴费基数和缴费年限不同，退休后养老金水平就会不一样。

② 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提前支取吗？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只有在例如因死亡、出国定居等原因，导致需要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等特殊情况下，才可以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保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②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缴费年限必须连续吗？

- 三 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② 已经领取了退休证，但个人名下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怎样才能办理退休提取？

- 三 需先将名下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方能办理退休提取，否则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② 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条件是什么？

- 三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本省城镇居民且未在外省市区享受同类奖励的人员：1.本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职工；2.具有本省城镇居民户口的其他所有制单位职工和无工作单位居民；3.达到奖励年龄的5年前将户口迁入本省、连续居住5年以上、在本省缴纳养老保险5年以上且在本省已领取养老金的城镇居民；4.户口迁出本省但在本省领取退休费或养老金的职工；5.执行城镇居民生育政策、没有享受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人员。（二）持有《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身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人员。（三）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或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其他城镇居民。（四）2014年1月1日前，应享受而未享受或未完全享受增发本人基本工资5%退休金或一次性5000元奖励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也属于奖励对象。

② 如何理解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条件中规定的“户口迁出本省但在本省领取退休费或养老金的职工。”

- 三 “户口迁出本省”，包括在本省办理退休手续后将户口迁往外省的职工，以及在本省办理退休手续，但户口一直在外省的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破产、改制为非国有单位的职工。

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条件是什么？

- 三 根据《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6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不得低于男满30年、女满25年，其中在本省范围内的实际缴费年限不得低于10年，本办法施行后，每年增加在本省范围内的最低实际缴费年限1年，5年内逐步达到15年。（2024年，省内最低实际缴费年限不得低于11年）第二十八条：灵活就业人员年龄达到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或领取基本养老金后，且累计缴费达到第二十六条规定年限的，可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年限不满要求，补缴标准是什么？

- 三 灵活就业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或实际缴费年限不足的，需以当前年度缴费基准值的60%为基数，按用人单位缴费率，一次性补缴职工医保费后，方可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

② 参保人员在多个地方参加过职工医保，医保退休地如何确定？

- 三 （一）参保人员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或领取基本养老金时职工医保为正常参保状态的，由当前参保地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二）参保人员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或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办结时职工医保为暂停缴费状态的，在省内实际缴费年限（含不足年限一次性补缴）最长的参保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

② 退休人员需要缴纳大病保险费吗？

- 三 需要缴纳。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含退休人员），都必须同时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② 大病保险费缴费标准是什么？

- 三 职工大病保险费原则上由职工（含退休人员）个人负担。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对职工（含退休人员）应缴纳的大病保险费酌情给予补助。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暂定为180元/年（即15元/月）。

②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发放标准是什么?

- 三 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在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人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按2021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确定,即75元/月。2023年1月1日后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不建立个人账户。

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户籍限制吗?

- 三 我省境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身份在省内灵活就业登记地或居住登记地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受户籍限制;其中,本省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分别在户籍所在地、注册登记地参保。

② 在工作单位离职后,如暂时没找到合适的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养老保险?

- 三 参保人员再次就业前,在原单位停保后,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②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和以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缴费,退休待遇会有差异吗?

- 三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与单位职工参保在退休时养老金的计发办法一样。在缴费基数、缴费年限(含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等因素相同的情况下,不存在灵活就业人员比单位职工待遇低的情况。

② 跨省流动就业的企业职工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如何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 三 根据国办法[2009]66号文件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②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 三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严格执行国发〔1978〕104号、劳社部发〔1999〕8号规定的退休条件。其中,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8年。二是认定特殊工种范围按原劳动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特殊工种名录执行。三是参保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情况录入“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审核系统”。四是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五是参保职工应书面提出申请,在“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审核系统”进行登记。

② 申请因病提前退休需满足哪些条件?

- 三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经本人申请,经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办理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

② 企业职工退休基本养老金从何时发放?

- 三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满15年,办理退休手续后的次月起发放基本养老金。

② 企业职工出生年月如何认定?

- 三 根据劳社部发〔1999〕8号和湘劳社政字〔2006〕13号文件规定,职工出生年月的认定一律以职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当职工身份证件出生年月与职工档案记载的出生年月不一致时,以职工档案中关于出生年月的最早记载为准。

② 退伍军人的军龄能认定单位的连续工龄吗?

- 三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由国家分配到企业、事业或国家机关工作的,其军龄应与参加企业、事业或国家机关工作后工作时间合并计算连续工龄。复员、退伍军人,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以后,又到企业、事业或国家机关工作时,其军龄应与参加企业、事业或国家机关工作之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连续工龄。在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段时间

② 知识青年工龄如何计算？

- 三 根据湘劳社政字〔2007〕1号文件规定，知识青年包括：1962年以来，城镇青年由知青安置办、四个面向办、知青办作为知识青年组织动员上山下乡的；1968年以来动员城镇居民下乡随同下乡的子女，当时年龄在16至25周岁的，以及城镇居民收回时，留在农村的子女年满17周岁的；落实政策收回的干部、职工留在农村的子女，原属城镇户口，收回时年龄在17至25周岁的。1979年3月20日后，落实政策收回的干部、职工、居民留在农村的子女不再作为下乡知识青年对待。1980年12月31日后返城的知识青年，连续工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1980年12月31日。

② 当年退休的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可以享受当年的养老金调整吗？

- 三 待遇调整的范围为上年度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退休人员退休当年不参与当年度的养老待遇调整。

② 领取待遇是否要使用社会保障卡？

- 三 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和湘人社规〔2021〕17号文件规定，从2022年1月1日起，社保待遇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简称社保卡）发放。退休人员必须使用社会保障卡领取养老待遇。待遇领取参保人员若未办理社会保障卡或未激活其银行金融功能的，需尽快到社保卡发卡银行办理并激活。

②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户籍地址变更了，会影响到养老金的领取吗？

- 三 退休人员户籍地址变更后不会影响养老金的领取。

② 办理住房公积金退休提取的条件是什么？

- 三 申请人在省内存在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账户处于封存状态且未被冻结；个人名下不存在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或者已经领取退休证。

② 如何理解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条件中，本省城镇居民且未在外省市区享受同类奖励。

- 三 “同类奖励”，是指退休后因独生子女奖励增发本人基本工资一定比例的退休金或者年老时发给一定数额的奖励金。外省市区迁入人员由原户籍地县级计生主管部门出具其在原户籍地未享受同类型奖励的证明，本省迁出人员由现户籍地县级计生主管部门出具其在现户籍地未享受同类型奖励的证明。

② 用人单位职工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条件是什么？

- 三 根据《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6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不得低于男满30年、女满25年，其中在本省范围内的实际缴费年限不得低于10年，本办法施行后，每年增加在本省范围内的最低实际缴费年限1年，5年内逐步达到15年。（2024年，省内最低实际缴费年限不得低于11年）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职工达到国家法定正常退休年龄或领取基本养老金后，且缴费达到第二十六条规定年限的，可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从办结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② 用人单位职工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年限不满要求，补缴标准是什么？

- 三 累计缴费年限或实际缴费年限不足的，需以当前年度缴费基准值为基数，以用人单位缴费率与个人缴费率之和为缴费率，一次性补缴职工医保费后，方可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

② 哪些情形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 三 参保人员2003年1月1日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者工作年限，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在外省参加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在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后，作为本省视同缴费年限。军人、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其年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有关规定执行。参加居民医保的年限，不能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② 办理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后，退休人员还需要缴纳职工医保费吗？

- 三 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后，用人单位和个人不需缴纳职工医保费（大病保险费除外），其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情况不再挂钩。

 什么是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湖南省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湘劳社政字(2006)10号)“3、缴费年限的认定。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参保人员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按国家有关政策计算的连续工龄(劳动合同制工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按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

